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毅藝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簡 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叁佰叁拾肆元（\$958,334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毅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間邀同另名被告簡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金額未清償，被告簡毅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02 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3 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07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
08 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
1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翁挺育